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医保字〔2021〕74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13号文件做好 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转发<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<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13号）

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，现将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和新生儿落地参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 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
的任务部署，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，确保参保女职工
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，各地医保部门要按
规定及时、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，切实保障参
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。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
和新生儿参保工作。

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采取管用高
效措施办法，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，主动做好正向宣

传，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。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。



(主动公开)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